

舟山市财政局 文件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

舟财农〔2022〕4号

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的通知

市属有关单位，定海区、普陀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浙财农〔2021〕79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耕地面积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将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554.87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拨入

各地粮食风险基金专户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此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各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本次下达的资金支出列“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预算科目。

请你们严格按照《浙江省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综合改革试点方案》（浙财农〔2015〕149号）、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厅关于做好农业“三项补贴”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浙财农〔2016〕52号）和《浙江省农业绿色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浙财农〔2018〕51号）等有关要求，严格按照当年实际种植情况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标准，切实做好补贴数据的审核、上报及公开、公示等基础性工作，确保补贴数据真实准确，在2022年6月30日前采取“一卡通”方式全部足额兑付到农户，并将资金拨付文件和发放到位清单（电子稿）报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。

附件：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分配表



2022年1月24日

附件

**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
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 分配表**

单位: 亩, 万元

单位	家庭承包地面积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
合计	103341.09	554.87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临城街道办事处	2488.32	13.3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千岛街道办事处	2228	12
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朱家尖街道办事处	5138.56	27.6
定海区	62228.38	334.12
普陀区	31257.83	167.85

抄送：浙江省财政厅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。

舟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26 日印发
